

大齋期靈修默想

2020年3月24日 (大齋第二十四天)

經文：希伯來書 9 章 15-28 節 (和合本修訂版)

15 為此，基督作了新約的中保；因為他的死，贖了人在第一個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使蒙召的人能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16 凡有遺囑，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已經死了。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囑才有效力；立遺囑的人尚在，遺囑就不能生效。18 所以，第一個約也是用血立的。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20 說：「這血就是上帝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敬拜用的各樣器皿上。22 按著律法，幾乎每樣東西都是用血潔淨的；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

23 這樣，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禮儀去潔淨，但那天上的一切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24 因為基督並沒有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—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—而是進到天上，如今為我們出現在上帝面前。25 他也無須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。26 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，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，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27 按著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28 同樣，基督既然一次獻上，擔當了許多人的罪，將來要第二次顯現，與罪無關，而是為了拯救熱切等候他的人。

信息分享

「為此」(*dia touto*) 顯示了這裏是為之前 9:11-14 有關贖罪日的部份作總結，帶出基督的死（流血犧牲）與我們作為蒙召的人的關係(9:15)。為加強說服力，作者以遺囑的有效性來比喻，說明為何基督必須死，基督才是新約的中保(9:16-17)。作者接着以上帝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過程，重申以血立約的必須性，從而表明基督流血犧牲的必要(9:18-22)。

在 9:23-28 作者借用獻祭禮儀作為類比，解釋基督將自己一次獻上成為祭物，以除掉人的罪。《公禱書》聖餐崇拜的「祝聖餅酒禮文」(第 137 頁)及《棕枝主日崇拜禮儀》中的「大祝謝文」也引用這裏的講法(2015 年 2 月 1 日印刷版，第 14 頁)，強調基督犧牲的一次性，是超越其他一切的祭物。作者以「地上」和「天上」的二元觀念，表示地上的聖所只是真聖所的影像，所以基督進到天上的聖所獻上自己，只一次便能洗淨我們良心上的罪，這是任何其他的獻祭所不能替代的。不過，作者亦沒有否定「地上」的重要，他提醒我們死後且有審判及基督將會第二次顯現，因此，我們從基督得救贖的人，應當以熱切的態度等候基督的再臨，如此便自然地要時刻做好準備去向基督交代自己所做的一切，這是應有的態度而不是換取得拯救的方法。

默想

1. 有人請教你為甚麼耶穌要犧牲在十字架上，你會怎樣回答？
2. 疫情期間不能在聖堂內參與崇拜，令你對聖餐的感受有甚麼改變嗎？
3. 你怎樣預備自己迎向基督的第二次顯現？

梁麗娥牧師（牧愛堂）